#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1. 项目概述**

采购眼底血管无创快速成像系统（OCTA）

**2. 项目清单及要求**

**2.1眼底血管无创快速成像系统（OCTA）**

（本包进口产品不可以参与竞争）

2.1.1项目名称、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 1 | 眼底血管无创快速成像系统（OCTA） | 1套 | 176.00万元 |

**2.1.2技术要求。**供应商除了满足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外，还应当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一、总体需求

1、眼底血管无创快速成像系统适用于眼后节结构的断层成像和血管成像，也适用于眼部结构的可视化，以及角膜曲率和厚度、瞳孔直径、前房深度、晶体厚度、人眼角膜直径和眼轴长度的测量，并对拟植入人工晶体度数进行计算。主要由光学主机、工作站、电源、升降桌、非嵌入软件组成。

二、具体技术要求

▲1、眼底血管无创快速成像系统光源波长1050nm或1060nm，扫描速度≥200000A-scans/s，轴向光学分辨率不劣于5μm，横向光学分辨率不劣于10μm；后节成像深度≥12㎜，单次成像范围≥20㎜×20㎜；

▲2、眼底血管无创快速成像系统具有眼底成像功能，眼底成像光源波长（830±10）nm，眼底成像范围≥60°×60°；

▲3、眼底血管无创快速成像系统具有屈光补偿功能，屈光补偿范围-30D～+40D,最小瞳孔要求≤2mm；

4、眼底血管无创快速成像系统具有血流成像功能，单次血流成像范围≥15mm×12mm,具有血流拼图功能，能够实现血流图像自动拼接≥5张，血流成像拼图范围≥85°，血流成像分辨率≤5.8μm/pixel；

5、眼底血管无创快速成像系统具有基于深度学习的自动分层功能，分层调整可自动扩展范围，血流成像基础分层至少包含：浅层血管复合体、深层血管复合体、视网膜无血管层、脉络膜毛细血管层、脉络膜层，可扩展分层至少包含：玻璃层、放射状毛细血管网、浅层血管网、中层毛细血管网、深层毛细血管网，并且具备全局用户自定义分层功能；

6、眼底血管无创快速成像系统血流成像量化功能至少包含：血流密度、灌注面积、无灌注面积、FAZ（中央凹无血管区）大小、周长、近似圆指数参数组合，量化数值能够直接导出生成表格。具备血流密度测量可选择排除大血管功能；

7、眼底血管无创快速成像系统具有三维数据厚度分析功能，至少包含：视网膜、脉络膜、神经纤维，并能够自动量化厚度值及数值表格导出；

▲8、眼底血管无创快速成像系统具有视网膜脱离分析功能，能够自动量化PED的大小及面积，具有视网膜下积液自动识别并计算面积、体积功能；

9、眼底血管无创快速成像系统用户自定义功能至少包含：扫描模式、量化图形；

10、眼底血管无创快速成像系统具有一键全自动对准功能，至少包含：瞳孔自动居中、工作距离自动调节、OCT图像自动居中及对焦、OCT信号自动调节至最强信号。具有实时眼动追踪功能，追踪速度≥60帧/秒；

11、眼底血管无创快速成像系统具有配套使用的超广角镜头和图文工作站；

▲12、眼底血管无创快速成像系统功能至少包含：眼轴可视化生物测量、后节OCTA、后节OCT、前节OCTA、前节OCT（内置前节镜头，无需手动更换），开放调阅授权≥5处。

**2.1.3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体系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基本信息（包括地址、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质保期：≥3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起算质保期），供应商应明确该产品的保修时间、质保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可以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质保期限内发生故障无法修复由供方免费更换(此项工作应在一个月内完成)。

3、明确该产品质保期外的维修响应时间等内容，质保期外维修只收取损坏的零部件费用，不再收取其他费用。保证送货及时，安装调试符合相关标准。提供该产品原厂主要配件、易损件成本价格清单。

4、培训：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供应商中标并完成设备安装验收后，1周内对业主工作人员进行维修培训。

5、终生上门维修服务，接到故障电话后， 4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

**2.1.4商务要求：**

1、履约时间和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90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履约地点：采购单位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

3、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1) 货物在中标供应商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10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退换货，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3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2）、货物安装完成后30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3）、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4）、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履约验收的主体：采购人

5、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6、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7、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8、验收内容：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商务履约验收内容：对服务期限、地点等采购文件要求内容逐一进行验收。

9、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10、付款方式：货物初步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书》3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90﹪货款，剩余10﹪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付清。

**2.1.5其它要求：**

1、供应商需要提供评分表要求的评分项的相关资料（复印件），以便评分。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将货物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然后按要求完成全部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运输、装卸、保险、代理、安装、税费等货物验收前的全部费用。

3、若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应当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执行。

4、**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附件）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即所投产品为以上品目时必须是节能产品，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公示的认证机构名录所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备注：1、以上打▲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满足，否则将视为负偏离。**

**2、以上打★号的参数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满足，否则将认定为无效响应。**

**3、货物验收时，采购人将依据中标人技术响应情况进行逐项验收并查验技术指标及售后服务响应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如有不符，将追究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